

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陡路化肥
厂段两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

监理合同

建设单位：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单位：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正陡路化肥厂段两侧景观绿化二程项目；

2. 二程地点：正阳县城正陡路化肥厂段两侧；

3. 工程规模：详见施工图纸；

4. 二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35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；
3. 竞谈（投标）文件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：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赵治理，

身份证号码：410822199103170512

注册号：41021958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叁万叁仟肆佰伍拾元整，¥33450.00 元。

包括：1. 监理酬金¥33450.00 元：

2. 相关服务酬金 / ：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5 年 12 月 12 日始，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2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正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住所：正阳县东大街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

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

监理人：（盖章）

河南环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

住所：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菊街30号2号楼1单元11层188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崔振友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正阳县真阳支行

账号：941179013000558731

电话：19273657785

电子邮箱：244391734@qq.com